

# 從楊東明的〈饑民圖說疏〉探討晚明河南虞城的黃河水患

吳秀玉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人文及科學教育中心副教授

## 摘要

黃河是中國歷史的發源地，它成就了中國的文明，但卻是一條非常難治的河流。它具有含沙量殊多的秉性，由青海山地流入下游河南平原以後，嚴重淤積，數千年來，造成莫大的災害。河患，到了明代，益趨嚴重，尤其晚明為挽河濟運，固定了河槽，與河爭地，不顧水性，以人力導引河水盡力南流入淮，牽制了漕運，也搗亂了淮河，經常決口泛徙，瀕河之州縣無不被災受害，位於黃河南側、河南東部的虞城就是其中之一。萬曆二十一年河衍虞城，室廬漂流、禾稼腐爛、難民相食、骨肉離散，刑科給事中楊東明不忍家鄉塗炭，繪饑民圖附之以說上疏，感動了皇帝、兩宮，出帑施糧以賑濟。此〈饑民圖說〉只是代表晚明虞城河患的一個象徵，檢視《虞城縣志》記載的河災高達十一次之多。本文擬以虞城的地理位置、黃河流經的歷史、河患的情形、虞患的來歷、晚明的治黃態度，來探討虞城被大害的原因，並記敘有河官在長期受河害之苦後，所提煉出來的興利與除害綜合規劃，以認識四百多年前的河工知識，及顯示治河為民已受重視之一斑。

關鍵詞：晚明、河南虞城、黃河水患、楊東明

Floods of the Huang-Ho River around the Yu-Cheng County in the Ho-Nan Province  
during the late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beginning with “the commentary of depicting starveling people” by Yang Tong-  
Ming

**Hsiu-Yu Wu**

Associate Professor

Humanities and Science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I-L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Huang-Ho River, which is the source of Chinese history, achieves the civilization whereas being tough to be dredged as well. With the abundant alluvial soil it gravely deposits silt from mountains downriver into plains of Ho-Nan, giving rise to tremendous calamities for thousands of years. The floods become even more serious in the Ming Dynasty. In the late period the Ming Dynasty exhaustingly issued human labor to drain the Huang-Ho water into the Huai-Ho River, in order to facilitate water transportation. The measure against the current led nonetheless to not only the collapse of embankments but the frequent shifts of the Huang-Ho waterways. None of the counties along the river got free from suffering, and Yu-Cheng was just one of them. In the year Ming Wan-Li 21 Huang-Ho flooded around Yu-Cheng, catastrophically destroying houses and crops; families dispersed and refugees killed each other for food. Yang Tong-Ming, the supervising censor in the Board of Punishments, was unable to give way to the great misery on his homeland, hence drew the picture of starveling people and submitted a commentary with it. The commentary moved the emperor and rendered him to grant the relief of the disaster. Actually the depiction merely symbolized the floods in Yu-Cheng during the late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in the topography the recorded floods has reached up to eleven times. The article is to investigate the causes of floods from the following points of view: the geography of Yu-Cheng, the chronology of Huang-Ho circulating the county, the situation of floods, the source of calamities, and the attitude taken by the Ming Dynasty as to the dredging of Huang-Ho. Furthermore we make a description of the integrated project of both flood remove and profit promotion, proposed by an official suffering from floods for long. Through all the above we may come to realize the hydrology before over four hundred years, and the emphasis on the river dredge for people.

**Keywords:** the late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Yu-Cheng County in the Ho-Nan Province, flood of the Huang-Ho River, Yang Tong-Ming,

## 一、前言

楊東明字啟昧（《明史》卷二四一 楊東明傳 作啟修），號晉菴，別號惜陰居士。明河南虞城縣人。生於嘉靖二十七年（西元一五四八年），卒於天啟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享年七十七。萬曆八年（西元一五八一年）成進士。十七年，以考選，授禮科給事中，尋陞刑科右給事中〔1〕。二十一年（西元一五九三年）五月，大雨數旬，河決堤潰，大浸齊、梁、淮、徐間方數千里；虞城縣正是二麥將熟之際，遭此一場暴雨，莊稼腐爛，房屋沖毀，陸地成為江湖，民先是拋兒棄女，繼食兒女之肉。東明不忍見鄉民如此饑荒慘狀，為善盡言官職責，乃於二十二年二月，上 饑民圖說疏，乞求蠲賑。疏中部分內容是：

粵惟去年五月，二麥已見垂成，忽經大雨數旬，平地水深三尺，麥禾既已朽爛，秋苗亦復殘傷。且河決堤潰，沖舍漂廬，沃野變為江湖，陸地通行舟楫，水天無際，雨樹含愁。民乃既無充腹之資，又鮮安身之地，於是扶老攜幼，東走西奔，饑餓不前，流離萬狀：夫妻不能相顧，割愛離分；母子不能兩全，絕裾拋棄；老羸方行而輒仆，頃刻身亡；弱嬰在抱而忽遺，伶仃待斃；跋涉千里，苦旅舍之難容；匍匐歸來，嘆故園之無倚；投河者葬身魚腹，自縊者棄命園林；凡此皆臣居鄉時聞且見者也。迨至今日，更不忍言：斷草萊以聊生，刮樹皮以充腹，枯容顰面，人人俱似鬼形，恨天怨地，個個求歸陰路。向言猶賣兒女，今則割兒女之屍體；昔也但棄親身，今則食亡親之骨肉。道路警急，行旅戒嚴，村落蕭條，煙火斷絕。難支歲月，乃相約以捐生；無耐饑寒，遂結聚而為盜。晝則揭竿城市，橫搶貨財；夜則舉火郊原，強掠子女。據此洶洶靡寧之勢，已有岌岌起變之形，此近日所聞，甚於昔日所見，過此又不知何如也！

臣聞，君為民之父母，民為君之赤子，今赤子既以無聊矣，而君父何忍坐哉！且民者，君所恃以富貴者也，欲保富貴，不可使民饑而死；使民饑而死，欲保富貴得乎？故保民所以保社稷，棄民所以棄國家，今日保民之政，非大破拘攣之見，宏敷曠蕩之恩，必無以拯阽危之民而消隱伏之禍也。

夫國家東征西討，帑藏幾空，大司農方且勞心焦思，勤拮据而靡措，臣乃疾首蹙額呼庚癸而告急，豈不知國計之難哉？第念忠臣謀國，固當慮其所難；而智士審時，尤當救其所重。今蠲租之令不下，則有司之催科猶嚴；內帑之金不施，則下民之仰望頓失。催科嚴，則有刑罰以驅之叛；仰望失，則無恩德以結其心。以無所可懷之德，迫於有所可畏之刑，即慈母不能保其子，而國家能以有其民乎？當此之時，不肯捐以養民者，不能不發以養兵。養民之費十一而禍泯於無形；養兵之費十九而變伏於叵測。且河南、山東之地無為之教盛行，倘奸雄振臂一呼，則四方望風響應，欲捐以輯之而民不從，欲賑以懷之而民不聽，收拾無策，懊悔何及！故論君民一體之情，則不忍不蠲，不忍不賑；論利害相關之事，則不可不蠲，不可不賑〔2〕。

憂國憂民的楊東明用文字寫盡饑民之狀、盜賊之肆後，尚感不足，又繪之以圖，附之以說，窮饑化離之慘，宛在目前。疏入，神宗惻然，傳示兩宮聖母、中宮皇后省覽，莫不泣下，遂

出帑銀數十萬，調糧十萬石往賑，全活溝瘠不可勝紀〔3〕。由此可見黃河水患給中州人民帶來的災難了。黃河以善淤、善潰聞名，幾乎年年泛濫，西方人稱之為「中國剋星」、「黃禍」；在黃河史上，明代河患最為嚴重，依近人沈怡之統計，明代二百七十六年之間，河患高達七百次（溢一百三十八次，決三百一十六次，大水二百四十六次）〔4〕，潰決泛濫，都集中在下游，尤以河南省首當其衝〔5〕，位於河南省東部、黃河流經地區、豫皖魯三省交界處的虞城，地勢最下，為害不淺。

## 二、虞城的地理位置與建置

虞城縣位於河南省東部，河南、山東、安徽三省交界處，明代黃河流經本縣。東與夏邑縣接壤，西與商丘縣相鄰，南與安徽省亳縣毗連，北同山東省單縣隔黃河相望，東北與安徽碭山縣接壤。因為西靠豫東門戶商丘，東近軍事重鎮徐州，北扼黃河天塹，南控亳縣，戰略地位重要，歷史上自周至明，發生了周景王二十四年（西元前五二一年）、漢建武二年（西元二六年）、明正德六年（西元一五一一年）、嘉靖三十二年（西元一五五三年）、崇禎八年至十五年（西元一六三五年至一六四二年）等大大小小不少的戰役。據中國社會科學考古研究所多次探勘，由營廓、杜集、魏垌堆、垌堆坡、古王集等地出土的文物證明，這裡是屬龍山文化區，有五千多年的文明史，文物古跡很多，如綸城、孟潞澤、空桐澤、倉頡墓、商均墓、伊尹墓、楊東明墓、田珍墓、西漢墓群、倉頡祠、木蘭祠等等〔6〕。

唐虞之世，九州既分，河之南曰豫州，虞於是時屬豫州地。夏禹治水，曾經歷孟潞澤（於舊縣城李莊西北），受舜禪讓後，封舜子商均於虞（今利民鎮西南三里許有商均墓，筆者一九九七年八月作田野調查時尚存），號虞國，從舜舊也，虞之名本此。周成王時，封微子於宋，虞遂為宋地。戰國時，齊、楚、魏共滅宋，三分宋地，魏得梁，虞、梁地也，故屬魏。漢，豫州所屬梁國八縣，一曰虞縣，虞縣之名自此始。隋，梁郡十三縣，一曰虞城，虞城之名自此始。唐武德四年（西元六二一年）置東虞州，五年州廢，後為虞城縣。宋定天下，太祖曾為歸德節度使，因陞歸德為應天府，號南京，治六縣，虞城其一也。宋南渡，金改宋應天府為歸德府，虞城屬之，沿用至明清〔7〕。一九六一年後，虞城屬商丘地區至今〔8〕。總之，虞地自肇封迄今數千年，其間曰國、曰縣、曰州、曰城，不無有異，而虞之號未嘗易也（見附圖一、二）。

黃河，是中國僅次於長江的第二條大川，北界陰山，南至秦嶺。發源於青海省海拔四千八百公尺的巴顏喀拉山北麓的約古宗列盆地（正源），流經青海、四川、甘肅、寧夏、內蒙古、山西、陝西、河南，在河南省境內，河槽最寬，經流四散，形如絡網，忽合忽分，自滎澤以下，古來已大徙六次，今道係清咸豐時所徙。因為河勢變徙無常，一次改道，動差數十百里，所以至今無完全之圖說〔9〕。

在大禹治水之前，黃河橫流汜濫於中國，洪水所經，五穀不登，人煙稀絕。經過大禹治水，疏通九河，導之入海，黃河水患，始告暫息。《尚書 禹貢》裡有一段夏禹疏河的流程：「導河積石，至於龍門。南至於華陰，東至於底柱，又東至於孟津。東過洛汭（洛水入河處），

至於大邳（濬縣東南二里），北過洹水（即漳水），至於大陸（即大陸澤，今河北省鉅鹿縣之北），又北播為九河（徒駭、大史、馬頰、覆釜、胡蘇、簡、絜、鉤盤、鬲津），同為逆流（相向逆受），入於海（渤海）〔10〕。從這段記載來看，黃河在砥柱山以上與今日的黃河無大變遷，到了河南的孟津以東，汜水與廣武之間，折向東北行，經過新鄉、安陽之東，大致與今之平漢鐵路略應平行，沿太行山的東麓北行，再經過邯鄲、鉅鹿轉向東北行，經獻縣、大城而至天津，東流入渤海灣，下流大致與今子牙河流經的地區相同。史書上稱此禹河故道為黃河故道〔11〕，黃河在山東地壘以北擺動。這一故道一直維持到周定王五年（西元前六二年）河決宿胥口（今之河南濬縣），才改道東流，自宿胥口以下，東至濮陽東北，經今內黃、清豐、南樂、及河北省大名、館陶東至黃驊入渤海。之後，新莽始建國三年（西元十一年）河決魏郡，河復東犯，河敞已甚。至後漢明帝時，王景治河，修渠築堤，自滎陽（今河南滎澤縣西）東至千乘（今山東高苑縣北）海口千餘里，鑿山阜，截溝澗，防遏沖要，疏決壅滯，十里立一水門，功成，禹河故道以維持。分析其治河之用意：鑿山阜，截溝澗，欲河道之有規律也；防遏沖要，疏決壅滯，固其防而除其礙也；十里立一水門，更相洄注，以減洪也。此種治河，非如尋常治河者可比，其功之偉，神禹後所再見者〔12〕。

至北宋仁宗慶曆八年（西元一四八年）河決濮陽商胡，河道北徙，直到南宋趙構建炎二年（西元一一二八年）之前，河道變遷都在東北；建炎二年，為了阻止金兵南進，由開封留守杜充，在河南滑縣以西決河，黃河首次在山東地壘以南流動，流經虞城，造成很大的危害。自決河以後，「數十年內，或決或塞，遷徙無定」（《金史 河渠志》），河分數股入淮。金章宗明昌五年（西元一一九四年）八月，河決陽武（今原陽）故堤，灌封丘而東。當時大河流路大致經今原陽、封丘、長垣、虞城、碭山到徐州入泗奪淮入黃海，但河尚未全部入淮，猶有一部分流入北清河。迨元至元二十六年（西元一二八九年），會通河成，而全河入淮，是時因運河關係，河不利北行，故賈魯治河，不外乎恢復入淮之道，防其北決。明代視運尤重，而嚴制河之北徙，在堤防方面，重北輕南，十五世紀初，大河在鄭州以下南岸分出四路入淮，分流以殺其勢；「分殺水勢」雖可以起分洪作用，但卻加快了河道的淤積。

明弘治八年（西元一四九五年），於黃河北岸又加修了遙堤，上自河南胙城（今延津縣）下到江蘇豐縣，以防大河北犯漕運，名曰太行堤，自此河勢益形南趨，使一淮受黃河全河之水；黃水北犯之路是築斷了，然河患卻移於金鄉、魚台之下，虞城地區。明嘉靖二十五年（西元一五四六年）以後，自開封至碭山修建了南岸堤防，大河有了固定的河道，經今蘭考、商丘、虞城、碭山、徐州、宿遷、漣水入於黃海，這一河段，即現在的「明清故道」。自黃河奪淮後，明清兩代決口頻繁，沿河兩岸計有三十多個州縣，每個縣都決過口，有的一個縣決口達十數次之多。由於黃河不斷決口，大量泥沙排泄於河道兩岸，原來較好的土地多被泥沙覆蓋，如虞城舊城就於嘉靖九年被淤為平土。至於黃河今道（奪大清河，由山東利津以下入渤海，又回到山東地壘以北擺動），乃是清咸豐五年（西元一八五五年）河決銅瓦廂所形成〔13〕（見圖三）。總計黃河南流，流經虞城有七百二十七年。

### 三、《虞城縣志》記載晚明的河患與虞民的奮鬥精神

虞城自南宋建炎二年，黃河關始流經本縣，根據元至元二年李可久《黃河堤防記》說：「齊寧之虞城，境鄰大河，其西北十餘里即《禹貢》之孟瀦澤也，地尤卑下，其潰決每歲二、三焉〔14〕」。而根據《虞城縣志》記載的晚明河患有：

(一)嘉靖九年七月十二日，河水決西北大堤，城遂陷；十年遷今城，在舊城東北三里許。

自後，水害頻仍，鮮有寧歲云。

(二)嘉靖二十四年，河水溢，聲聞數十里，秋禾咸被淹沒。

(三)嘉靖二十六年，大雨河決，詔免田租之半。

(四)萬曆二十一年五月，大雨數旬，河大決，平地水深三尺，麥禾朽爛，民生凋敝。

(五)萬曆二十五年，大雨河溢，後連年大雨水。

(六)萬曆二十七年，唐家口河決，分一枝南下，狼奔豕突，有陵寢之虞。

(七)萬曆二十九年七月，水決蒙牆寺，大河南徙，汜濫橫流，與古洪水無異。

(八)萬曆三十一年，河決，麥禾屋廬漂蕩幾盡，堤不沒者二、三尺，水浸城內盈尺。

(九)萬曆三十四年夏，霖雨為祟，毀城邑，生民蕩析。

(十)崇禎五年夏，大雨傷禾，平地水深一、二尺。

(十一)崇禎九年，大雨水，河決潰堤〔15〕。

由上可知，河害對虞城之嚴重威脅了，而長期的河害，也鑄造了虞民不屈不撓、勇往直前的奮鬥精神：

嘉靖九年的遷城，根據光緒《虞城縣志》記載，舊城遺址，在新城西南三里許李莊〔16〕，距今縣城北十一公里處，此城，從夏代商均，及其後虞思，一直延用至明朝中期。當時古汴水繞於北，小股河流於南；東臨空桐，西望孟瀦，地勢低窪，曾有水鄉澤國之稱。城內有縣衙、學宮、祠堂、牌坊等建築。城西北三里許有商均墓，東北三里處有栗王墓，空桐澤邊有桐亭連中館、古綸城等。在南宋初年黃河未流經縣境前，為遊覽勝地，幾次遭到水淹〔17〕，於明嘉靖九年（西元一五三一年）黃河決口，淤為平土，埋瘞植木沒杪過於尺餘，昔之窪下之區，咸類岡陵之域〔18〕，於是嘉靖十年改遷新城，即今利民鎮，位於今縣城北十二五公里，黃河故道南岸。對於舊城之湮沒，明劉咸《虞城詠古》有二句詩：「商均封國古虞城，塵跡荒涼草樹平〔19〕」，頗能描繪他憑弔的傷情。而六十年代，曾在李莊與楊莊之間挖掘出「虞國北門地名碑」一塊，及大量遺物，現存虞城縣文化館收藏；至今遺址依稀可見（筆者一九九七年田野調查）。

萬曆二十一年五月，堤潰河決，豫、皖、蘇交界處一片汪洋，大批村鎮淹沒，民死十之七八〔20〕；隔年，楊東明以身負言官之職責，上《饑民圖說疏》以表神宗皇帝。

萬曆二十七年，唐家口河決，分一枝南下，勢甚猖獗，當事者有陵寢之慮，爰令管河主簿王君督工堵塞，歷歲餘，績用弗成，所費民錢不貲。楊東明徐察厥功不成之因，在於「役夫以筐舁土至則傾，傾隨流去，雖百千無一存者」，龍門難合；於是與王君計，「令土至毋傾，

積兩岸如丘陵約有餘，然後並力齊下。蓋土多則水力不勝，抔土悉存，須臾之間而決口塞矣。唯不多時，會河水大發，新土告潰，左右衡量，宜「一面下土，自北而南，留最南岸為龍門，一則水淺易塞，一則岸地廣，可多積土，如此用力，當不出三日而功成」；指揮定後，具羊豕各三往祭河伯，奮發役夫，又索庫貯土囊百餘，取居民門板百葉，具輕埽五十束，集小艇五十隻，諸物既具，乃偕王君舉事，一如前所畫者。命攔以小艇，橫以輕埽，闌以門板，實以土囊，岸上積土，奮力齊下；計始作、迄告成，兩日有半〔21〕。

萬曆二十九年七月，河水泛漲，大勢南趨；虞之北，舊有縷水堤防，一日警報數至，謂韓家後堤將潰裂，正衝縣治，邑人皇皇莫知所措，惟時當事者方且宴然處堂，不虞害之將至也。楊東明憤然曰：「士君子居鄉豈遂與齊民等乎？患至不圖並葬魚腹中，則安所稱全身之智、濟時之仁哉？於是括本莊佃戶，並范氏熠、炳諸家，凡得夫役三百人，各令自帶畚鍤，自攜餼糧，且各遣能幹家丁部其眾往，躬親督率之。外則採柳索綯捲埽以防衝刷，內則樹椿加土堅築以防潰裂。初至之曰，堤勢崩陷為二，南半傾塌二尺有奇，為奮力築平之，才經夜，傾復如初，又築之，又復如初；蓋人之力常不勝堤之潰。東明滋懼，乃厲氣率作，晝夜無間，猛風暴雨驟至無所避。眾有饑者，犒之瓜餅；倦者，鼓之歌唱。眾皆裸體昇土水草中，而歡呼踴躍如子趨父。事如此凡五日夜，而堤功有成，害用以息。惟時蒙牆寺堤潰，蕭家口再潰，而商丘、永、夏、潁、亳、淮、泗瀾漫數百里，汜濫橫流，與古洪水無異，而虞區區彈丸地，乃得平土而居之，民有升斗之獲，賴以全活〔22〕。據筆者一九九八年八月田野調查，此堤跡猶存八華里長，堤頂寬三丈，可容小汽車通行，兩岸柳絲搖曳，臨風聽蟬鳴，此起彼落，思古之情油然而生。

萬曆三十四年夏，霖雨為祟，邑中官舍民房，傾圮無算，文廟自正殿以下，蕩然無存，即先聖神主亦暴在風日中，諸賢則束而置之高閣。時邑令王嶧峨欲起敝維新，而憚於財力莫措。楊東明曰：第舉之敬當效一臂之力。邑令乃約闔邑士民，通學諸子，經理正殿，而基門、櫺星門暨名宦鄉賢兩祠，邑令自主之餘，兩廡計十四楹，工費浩繁，無敢任者。楊東明則與其弟貢生楊東光各領其一，乃為堅築址基，慎選物料磚瓦灰石之類，悉如自營厥室，罔敢草率；此及告成，又為朱其戶牖、華其棟宇。設以長桌令不移，正其主位令不亂，韜以新櫝令不塵，補其遺失令不缺，核其黜陟令不僭；諸室中條理罔不備具，而其他董工諸役，亦各次第報成於斯時也。正殿則巍巍然，兩廡則矻矻然，兩門兩祠秩秩然，月臺甬道濯濯然；蓋規制一新，而文明之象著矣〔23〕。據筆者一九九八年八月田野調查，文廟於七十年代廢毀，今僅餘大殿地基，已改建成利民鎮國民小學。

每遇洪水捲地而來，河堤潰決，有如排山倒海，舉目滔滔，生活斷炊，饑民嘯聚，社會動亂不安，楊東明 饑民圖說疏 繪圖歷歷，慘不忍睹，有：水淹禾稼，虞民捨命搶救；廬舍漂流，家畜蕩然；饑民逃荒，死於道路；夫奔妻追，不知所終；賣兒活命，兒女哭喊；棄子逃生，仰天長號；掘草根剝樹皮，胡亂救命；一家七口，肚饑力倦，縊死馬林；刮食人肉，濫以充饑；餓殍滿路，臭穢薰人；盜賊夜火，饑民響應，燒殺擄掠，洶洶靡寧〔24〕。長歷河

患之痛的東明，秉承理學家「與天地萬物為一體」的赤子之懷，除上疏乞蠲乞賑以弭盜恤民外，尚悉力於救荒、治黃的實踐，在他寫的《平糶記》中說：

萬曆辛丑，淫潦為祟，禾稼損傷，閭閻十室九空，嗷嗷莫必其命，兼之大河南遷，衝蕩甚遠，災民流移，就食者絡繹赴虞，而穀價頓至騰貴，說者謂不減二十二年之厄，當有人將相食之患。余坐視不能，籌之無策，惟計古有平糶之法，於民稱便，然非綿力所能獨辦也，爰約余家兄弟並邑之力優好義者數人，共力舉之，凡得金百七十餘兩，易穀三百餘石。春殘民困，始與貧民開糶，糶止許斗以下，多者弗予，防奸偽也。斗穀減市價有半，貧民以毫末為重，爭趨糶焉。先是撫臺曾公祖下令施粥，全活甚眾，然至三月事畢，二麥猶未熟也，余稍稍續以此舉，譬猶倒倉法後，益以參苓，總於病者有裨也。穀盡價完，償其原主，毫無所缺，而平糶之事畢。嗟乎！孟子有言：分人以財，謂之惠，其譏子產則謂惠而不知為政，余之此舉，真小惠也，夫余始有不得已之心也夫〔25〕。

大抵河患有二：曰決、曰溢；決生於不能達，溢生於無所容。治之之方，惟多為溝渠，以瀦漫波〔26〕。而溝洫之修，固以利民得水成田，亦以分殺支流，不致助河為虐〔27〕，故而東明又效法大禹「盡力乎溝洫」的治河方法，謀於邑令王納言，同邑民相虞地勢之高下，道路之去向，由邑城之東南，至陽堦寺，計四十里，東轉至夏邑之單家溝，而入王家河口，計十里，下流入橫河，由濉溪口入黑塔子河，會歸洪澤湖，命名「虬龍溝」。水既有去程，又無旁溢，不病鄰封；且備旱潦，惠民農事，計至善也〔28〕。今泱泱汨汨仍流經東明故宅之前，已改稱為「惠民溝」。歷時四百年，虞民尚享粒食之利者，皆東明與邑令王公之遺澤也（西元一九九八年八月筆者田野調查）。又東明每念及河水泛決，虞必成沼澤，無論司院官房，沈灶產蛙，即學校文明之區，遇大祭賓飲，幾不成禮而罷，不成其為邑。於是具悉其事於直指使者，直指下檄於郡，令四關外各置地若干，無論官民咸取用焉，讓水出岸有容納之地，固無沖決之患，於是城以內乃得平土而居矣。此其所費不甚奢，而其為惠則至溥，所安者若一時之近，而所遺者實無窮之利也。方虞民居沮洳之場，蒙昏墊之苦，皇皇然若不能一朝居也，自關外置地之後，土木繁興，在在樂業。邑人進士、東明門生楊天精，有感於東明濟人利物之心，人人各沾其惠；以其置便田而虞民莫安，猶昔鄭君鑿義渠而鄭人永賴，均為不朽，因而作《買土便民說》，以為虞民永念〔29〕。

其實虞民治河，除楊東明的治河實踐外，尚見有治河思想，如千戶劉勇議：於李景高口西岸，濬河分水南行，則本縣之水自少。訓導王尚賢議：自楊厚口起築堤分水，使下流有歸，不與水爭利；又議：嘉靖十七年，知縣奚公朴曾於城南築水門以通水陸，奈何卑淺，水與岸平，不能傾瀉，壅遏不能，經旬阻水，為今之計，蓋欲於堤外堧餘開地立隼，又闊開丈深，足以容堤內之水塹，使城內編戶居民各運其土，以實在己門前所有之地，公街官路役使堡夫，填攤務要均齊如一，而民居兩旁，仍令開濬小溝以通暴雨，其於奚公所築水門重為更改，使通諸水之會，更循溝洫故道，以通諸坑，小水總歸水門，則關外陂地足以容城內之水，而堤外濠足以消關內之水，仍訪舊河沖激故道因而開導之，又足以散眾水之奔流。堤外周圍環以



水，非惟可以弭水患，而適有他變亦以制兵患，一舉兩得〔30〕。

黃河哺育了虞民的成長，但也帶來了巨大的災害，基於對他的一份依賴之情，在漫長的歲月裏，虞民為了安瀾，不僅有治河實踐、治河思想，還付出相當的治河代價，這可以由明末浙江道監察御史范良彥的《條陳河工疏》中得知，他說：

臣中州人，家於黃河曲裡，目擊最真，受害亦最苦，請得而痛言之：河流自潼關入汴，延袤千里，悉經臣鄉，而開封以西率多山地，水行地中，未甚為患，至銅瓦廂而東，盡皆平野，沮洳下濕，潰決不時，故羅家口，蘇家林、王家壩諸處，歲築塞無虛日，其所需一應埽料，若柳梢、椿草、苧麻等項，舊例招商運買，不知當日作何估計。定立官價太少，以故商人不肯應承，因而貽累里甲包賠，與河患相為始終。郡縣有司念切民隱，非不極意調停，然既不能破一成之例，又不能做無米之炊，仍舛襲弊，不得已而仍派之閭閻，處處皆然，亦勢之不得不爾也。

他不具論，以臣虞城一邑言之，如柳梢每束重六十斤，平價可值銀六、七分，而官價限以三分，是正數未足其半；穀草每束重二十斤，平價可值銀三分，而官價限以二分，而已短少其三；其餘椿木、苧麻大率類是。兼之行水之地樹木凋殘，不得不市之數百里外，而腳力有費、雇船有費、搬運有費、交卸上納有費，此等極煩苦之差，商人東西南北之人能強之應役乎？合計歲發官銀一萬兩，百姓可賠五千餘金，而倍蓰，而十倍，愈多愈苦。

中州腹心之地困苦至此，前臣入都時，士民嗷嗷遮道，冀臣轉控上司而未得。……臣又訪沿河一帶，上而尉家洼，下而徐州等處，亦有河工，彼處柳梢官價即有四、五分及六、七分一束者，臣之請增其價，通商便民，似非臆說，況河道額設錢糧，原宜用之河上，取現在已輸之銀，免眼前剜肉之苦，濱河小民不見有瘳乎！

夫臣非敢以煩聒之論，樹德桑梓，水性就下，東西其會歸也。萬一臣邑羅家口之新堤一潰，淮、泗之間一帶汪洋，陵寢重地不免受其浸濡，且河勢既南，誰能挽之使北？又恐徐州入運水勢乾涸，而漕儲亦多梗塞，臣猶記萬曆二十九年後，水決蒙牆寺，大河南徙，當日為保陵、濟運，議濬議築，河臣曾如春、曹時聘相繼受事，疏請數百萬金兼七省之物力，動二、三十萬之徭役，越歲工成，民生凋敝，兩河元氣實壞於此，至今未復，

〔31〕。

虞民為治黃要投注如此巨大的經費、材料與民力，而晚明賦稅之繁重，更造成民不聊生的局面，明周用《理河事宜疏》說：「臣竊見河南府州縣，密邇黃河，地方歷年親被沖決之患，民間田地，決裂破壞，不成壟畝，耕者不得種，種者不得收，徒費工力，無損饑餓。加以額辦稅糧，催科如故，中土之民，困於河患，實不聊生〔32〕」。萬曆三十七年，楊東明謫官家居時，就曾為民請命，寬免徵收錢糧的建言，他在《東按台金麓陽公祖》中說：

謹按中州自河變以來，生民塗炭，遠不及知，如商、虞、永、夏之區，蒹葭極目，獐兔為群，蓋儼然草昧未判之景象也。撫台公祖目擊心恫，慨然發牛價，給籽種，許以荒

地不起科者三年，此所謂曠蕩之恩也。乃百姓無祿，去年傷雨，欲開墾而不得，今歲傷旱，欲播種而未能。閭、閭之間，方且圍圍未舒，嗷嗷待命，乃一旦并徵三十五、六年之額糧，又一旦督完二千五百之牛價，其他四季條鞭毫不敢缺，誠恐積苦災民，敲骨剔髓，不能應上之求矣。當此之時，即有良有司軫念民瘼，多方調劑，而迫於上令且凜凜然有參罰之慮矣。豈不官民兩困也哉！願老公祖與撫台公祖計，將荒地錢糧特行題免，不然則再寬一歲，俟大熟之年并牛價陸續帶徵，庶瀕河郡縣可以轉危為安，而中州元氣不至剝蝕之盡矣〔33〕。

按：明代末年，政府財政發生嚴重問題，出現的赤字之高，在前代歷史上少見。為了解決這項危機，中央只有以加賦稅、增雜派等方法來另闢財源〔34〕。楊東明在《東烏程令何鴈里》中就形容當時的地方官吏，除了會催索賦稅外，別無本事〔35〕。當時稅目之繁多，舉凡舟車、廬舍、米、麥、菽粟、雞、豚、牛、馬、騾、驢……，沒有一樣不納稅，而官吏、農工也都成了納稅的對象。派出去的稅吏，遍及一百六十多個州縣，一年所得銀錢數以千萬計，搞得人民「百用乏絕」，「十室九空」〔36〕。晚明，授任長洲令的江盈科，就寫了一篇《催科文》，其中有一段描述有司迫於督促黜罰，寧賦完民死而不顧的窘況，他說：

國家之需賦也，如枵腹待食；窮民之輸將也，如挖腦出髓。為有司者，前迫于督促，後懼于黜罰，心計曰：「與其得罪于能陟我、能黜我之君王，不如忍怨于無若我何之百姓。」是故號令不完，追呼繼之矣；追呼不完，箠楚繼之矣；箠楚不完，而囹圄，而桎梏。民于是有稱貸耳；稱貸不得，有賣新絲、糶新穀耳；絲盡穀竭，有鬻產耳；又其甚，有鬻妻、鬻子女耳。如是而後，賦可完；賦完，而民之死者十七八矣〔37〕。

虞民長期禦河已負擔沈重，還要加上如此繁賦，生靈塗炭可想而知。本許以三年不起科的中州，是時不但不予寬貸，還要負擔「帶徵稅糧」，補納三十五、六年的欠租，二千五百的牛價，和四季條鞭的賦役，可謂極盡「敲骨剔髓」之能事。楊東明看到鄉民在無力負擔的「應上之求」經濟剝削下，有很多的窮人鋌而走險，轉徙為盜，幹起劫掠強奪的勾當。為求地方的安定，只有向按察使陳請，能將荒地錢糧特行題免，或則再寬一歲，俟大熟之年，併牛價陸續帶徵，以紓解民困。

#### 四、晚明虞城河患的來歷

一定的河患，是一定的歷史條件的產物，主要與當時的黃河形勢、當時的政治經濟背景有關。所以要了解晚明的虞城河患，必須要從自然因素——黃河的流動特徵、季候關係，和人為因素——社會條件的制約，兩方面去探討：

##### (一)自然因素

黃河浩蕩，萬里東行，中外學者或用水文觀點，或在航運著眼，或據歷史區域、省區分畫，或依流域的地勢分畫，作了以下不同的分段：

1 宋希尚《黃河》分上、中、下游：自河源星宿海起，至寧夏金積縣為止，稱上游；自寧夏的金積縣起，至河南的孟津止，稱中游；自河南孟津起，至山東利津的河口止，稱下游。

2 日本馬場鐵太郎《中國經濟地理誌》，就航運上分段，亦分上、中、下游：自青海境內皮筏通航地點至晉陝間的龍門止，稱上游；自山西臨汾經汾河進入黃河，以迄河南鄭州，稱中游；自鄭州黃河鐵橋起，經濼口至利津，或由濼口經黃台橋更由小清河以至羊角溝稱下游。

3 王益崖《黃河》，將宋氏的分段法略加修改：上游改為自河源到寧夏金積中衛止，中、下游不予改變〔38〕。

4 申丙《黃河通考》，將河流大勢分成七段：(1)自河源起，至積石關止；(2)自積石關起，至青銅峽止；(3)自青銅峽起，至河曲止；(4)自河曲起，至潼關止；(5)自潼關起，至考城縣止；(6)自長垣縣起，至濮陽縣止；(7)自東明起，至河口止〔39〕。

5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河南省志 黃河志》分黃河為上、中、下游：自河源至內蒙古的托克托，為上游；自托克托至河南鄭州桃花峪，為中游；自桃花峪以下至山東利津河口，為下游〔40〕。

本文為寫作上的便利，權採《河南省志 黃河志》的分段方法，唯筆者研究的是晚明虞城的河患，探討的是明清故道，故上、中游不予改變，而下游則修改為自鄭州以下至江蘇入淮。

黃河自青海省河源出，東行經過鄂陵湖與札陵湖，出湖後，沿積石山南麓東流，會湟水、莊浪河後，續往東流，繞蘭州北城而過，再繞經西套及後套、前套後，折往南流，過晉、陝邊境，下龍門，在陝西潼關附近納渭河後，折往東流，進入河南省，流經靈寶、陝州、三門峽、澠池、新安、濟源、孟津、洛陽、孟縣、鞏縣、溫縣、滎陽、武陟、鄭州、原陽、中牟、封丘、開封、蘭考、商丘、虞城、碭山、徐州、宿遷、漣水入於黃海〔41〕。

黃河流域的地勢，西高東低，自海拔四千公尺以上的青康藏高原下流，隨著山勢曲折千里百里，容納了沿途許多大大小小的河川，在上游托克托以上，水流暢行，鑿渠灌田、水草放牧、水運經商，尚不為害。而至托克托後，轉向南行，至河曲縣入長城，沿著海拔二千至一千米世界最大的晉陝黃土高原區，直下潼關，兩岸的黃土斷崖，形成峽谷。連峰相束，石壁峭立，河水受束其間，坡陡水急，黃河沖刷著黃土峽谷，加上兩岸若干支流來會，其中由陝西來會的著名河流，有無定河、洛水、涇水、渭等十餘條；從山西流入的最大為汾河，以及其他小河十餘條，挾帶著大量泥沙，使得黃河變成滾滾濁流。再進入河南省，豫西山地也是黃土覆蓋，含沙量之高，為世界之最〔42〕。據申丙《黃河通考》云：「其含沙量，就陝縣計，每立方公尺之水含沙，為三十四公斤，實居世界之第一位。其每年經陝縣入海之沙，平均為十三億八千萬噸，以之折合體積，為九億三千萬立方公尺。若以堆成高寬一公尺之土堤，足以環繞赤道二十三週〔43〕」，比世界多泥沙的印度和孟加拉國的恒河、美國的柯羅拉多河都要高得多，漢代張戎就曾指出：「河水重濁，號為一石水而六斗泥」的特點。所謂「直流則暢，曲行則怒」，在孟津以西，黃河處於峽谷之中，河流橫向擺動不大；而孟津以東，進入沖積平原後，無群山峻嶺約束，坡度平緩，河面逐漸開闊，河流像一匹脫韁的野馬，奔騰馳騁，河勢游蕩不定，從中游挾帶而來的泥沙無力濬疏，因此河床日益加高（平均每年計高一公分

至一公寸)，高於兩岸土地，成為中外河流所罕見的「地上懸河」流動特徵；雖有堤防護岸，且隨著河床逐年加高，然一遇驟雨，便擋不住過大的流量，而無法避免泛濫、潰決及改道了〔44〕。張文德《黃河歷代水患與治理輯粹》說：「黃河決口變遷的原因，固然相當複雜，但主要由於黃河泥沙太多，以致下游淤積，水行壅滯，決溢遂之不免，因而愈決愈淤，愈淤愈決，河道受病日深，最後勢必形成改道，所以黃河善決、善淤、善徙，皆由於泥沙過多所致也〔45〕」。晚明潘季馴《兩河經略疏》也說：

黃河經行之地，惟河南之土最鬆，禹導河入海，止經陝縣、孟津、鞏縣三處，皆隸今之河南一府，其水未必如今之濁。今之河南府之閿鄉縣起，至歸德之虞城縣止，凡五府，河已全經其地，而去禹導河之時，復三千餘年，流日久，土日鬆，土愈鬆，水愈濁。故平時之水，以斗計之，沙居其六，一入伏日，則居其八矣。以二升之水，載八升之沙，非極湍急，必至停滯〔46〕。

按：虞城之地，上接考城，下接碭山，鄰比數縣皆窪低，為聚流之所。每經河水，互相傾注，不數年間迭為變遷，如河決考、碭，則土聚虞城；河潰虞城，則土聚考、碭，故黃河舊道盡為淹沒。考之史記，嘉靖九年，河水泛溢，舊治之地淤為平土，嘉靖十年改遷新城，然城內之地又下於城外，城外之地又下於堤外，一遇河患，又成眾水之壑〔47〕。而黃河洪水，多由暴雨形成，尤其在夏秋霖潦之際，吐泄不及，便橫流潰決，明周用《理河事宜疏》說：「考之前代傳記，黃河徙決於夏月者十之六、七，秋月十之四、五，冬月蓋無幾焉〔48〕」；楊東明《上 饑民圖說疏》，造成饑民的水患時間，即於萬曆二十一年的仲夏五月，此其證也。

## (二)人為因素

從宋代以後，中國的農業經濟重心就完全轉移到了南方，特別是江浙一帶，全國糧食、棉花主要產自江南，朝廷的賦稅收入也主要取自江南。明成祖永樂十八年（西元一四二〇年）遷都北京，政治中心和經濟中心遙遙相隔，朝廷的揮霍，北方戍邊軍隊的耗費都必須取自南方〔49〕。《明史》卷七十九《食貨三》載：「初，運糧京師，未有定額。成化八年始定四百萬石，自後以為常〔50〕」。當時國家要想維持下去，則南糧北運勢在必行。

探討南糧北運所以勢在必行之因，乃明初「轉漕東南，水陸兼挽，仍元人之舊，參用海運。逮會通河開，海陸並罷〔51〕」。海、陸運並罷之後，則專倚漕運，南北大運河遂成了國家的命脈。而大運河的中段，即元代所開之會通河，北起臨清，南至東平，全長二百五十餘里，水源甚為匱缺，要供應南北二河之用，勢必不能。水源不足，如何讓漕糧船隊的千帆萬艘飛舟北上？河官於是有「引黃濟運」的主張。引黃濟運，黃運必要交叉，但黃河多沙，漕運必然受到黃河的牽制；故引黃濟運雖能解一時之需，卻遺無窮之害。而黃河自陝西潼關以東，是從西向東流，大運河是從北京南達浙江杭州，是從北向南流，二條河流流向不同，在何處交會，最能符合朝廷「通運道」之目的？隆慶元年（西元一五六七年），總理河道尚書朱衡主張二河交會於江蘇徐州城以北，鏡山以南之四十餘里間，可以降低黃河對「閘漕」南段運道之沖阻，並能資引黃河水濟助「河漕」運道通行糧船所需之水量。在此能獲得「避害」

而「資其利」的考量下，朱衡導引黃河循徐州城北三十五里之秦溝於徐州城北三十里之茶城會漕河〔52〕，奪行泗河下游河道，在江蘇淮安府城會同淮河向東流，至江蘇安東縣（漣水）雲梯關海口入海。由於黃河下游河道，奪行泗河和淮河，黃河水勢強盛，搗亂了淮、泗二河原有的調和局面〔53〕，萬曆《淮安府志》記載：「黃河超徐、邳，亂洸、沂，直下其勢，奔湃不能復，東過清河縣北，而南下於淮，以趨海，非復泗、沂之舊，清河以東之淮身，亦皆黃流，而支河反為主矣〔54〕」。黃河反客為主，使得晚明之河患愈趨嚴重。因為黃強泗淮弱，黃河正流長期浸入泗、淮，挾帶之泥沙遂沿途停滯淤澱，導致河道狹隘，據蔡泰彬《晚明黃河水患與潘季馴之治河》說：黃河中游河道寬度，從孟津縣以下，均寬二、三十里，位於徐州城上游之豐縣、虞城、碭山縣等地，亦有一、二十里，因此，黃河中、下游河道寬度相比較，下游不及中游十分之一，於非汛期，尚能容納黃河水〔55〕，但逢夏秋霖潦，河水泛漲，無法容受，宣洩不及，下流既壅，上流自潰，濱河之虞城焉能倖免。

另外，挽黃南流濟漕，尚涉及侵犯陵寢的問題，按黃河由渦河入淮河，可能遭河水侵犯的陵寢有：鳳陽之壽春諸王墳、仁祖皇陵，以及泗州之祖陵，於是嘉靖年間河官紛紛提出，如嘉靖六年（西元一五二七年），總河章拯說：「渦河東入淮，又東至鳳陽，經壽春王等園寢，為患叵測〔56〕」。嘉靖十四年（西元一五三五年），總河劉天和說：「至於渦河，倘黃河正流水循此南行，則二洪水澀，亦有陵寢之犯〔57〕」。嘉靖十五年（西元一五三六年），御史李如珪說：「黃河大勢，盡徙而南，……若不導引分殺，聽其奔崩，則壽春王陵與州縣城郭，俱有可虞〔58〕」。嘉靖十六年（西元一五三七年），總河于湛說：「俱入亳州，經渦河，漸及壽春王陵〔59〕」。黃河南徙，淮河水位日漸抬高，對陵寢是有可能產生威脅，有可能會導致侵犯，但主要是反對往南分水入淮的一個借口，抬出這樣一個涉及國家根本的難題，以引起朝廷不得不加考慮〔60〕；崇禎元年，虞城范良彥條陳河工疏就說：「萬一臣邑羅家口（在今虞城利民鎮北袁寨附近）之新堤一潰，淮泗之間一帶汪洋，陵寢重地不免受其浸濡，且河勢既南，誰能挽之北？又恐徐州入運水勢乾涸，而漕儲亦多梗塞」。提出陵寢受到浸濡、漕運水勢乾涸，都是動人視聽的好題目，而「河勢既南，誰能挽之使北」，遠離河患才是虞城人所關注的。

因為以漕運為主，治河為輔的治黃措施，所以導致虞患始終無法止息。晚明在朝廷規定的保漕高於一切的最高指導原則之下，所謂的治黃，就是要以社會條件的制約，去克服自然條件的制約，以求漕運通暢，兩河順軌，這本身就是極難成就的事情，這就是晚明治黃的特殊性〔61〕。晚明的治黃專家都是朝著在漕運，不在黃河的治黃目的，以討好朝廷的，如隆慶六年（西元一五七二年），總理河道萬恭，修築徐州以下縷水長堤，南岸自徐州稍東三山迤下起，至宿遷城對岸止，北岸自呂梁起，至邳州直河口止；又接築徐州至茶城兩岸堤各三十里，創築茶城以上北岸縷堤，與馬家橋舊堤相接，創築祥符以下南岸縷堤至碭山而止；並繕治豐、沛泰皇堤〔62〕。其築堤目的在束漕水，使其力勁可敵黃流，則黃水退避而通，不足慮〔63〕。嘉靖四十四年（西元一五六五年）至萬曆二十年（西元一五九二年），先後達二十七年，四任

總河的潘季馴，他的治河成績，雖然光耀各代，為河工之典範，但亦僅格於務求漕運之暢通，他說：

夫治河之策，莫難於我朝，而亦莫善於我朝。蓋自宋元以前，惟欲避河之害而已，故賈讓不與河爭之說為上策。自永樂以後，由淮及徐，藉河資運，欲不與之爭得乎？此之謂難。然以治河之工，而收治漕之利，漕不可以一歲不通，則河不可以一歲不治，一舉兩得，乃所以為善也。故元宋以前，黃河或北或南，曾無寧歲；我朝河不北徙者二百餘年，此兼漕之利也。今欲別尋一道，遂置兩河於不治，則堯舜之時，泛濫於中國者此河也，縱使漕艘無阻，民可得而食乎〔64〕。

潘氏在「漕不可以一歲不通」的大前提下治河，換句話說，治河乃是為恐妨礙運道，歷來治河防洪的目標，已降為次要地位；為藉河資運，不惜與河爭地，反對黃河改道，主張厚築堤防以固河道。萬曆十五年（西元一五八七年）由於荊隆口決，淹及長垣、東明，翌年潘氏視察北自武陟至考城，南自滎澤至虞城，以及大名屬縣之東明、長垣河堤，之後堅信堤防說：「治河之法，惟有慎守河堤，嚴防衝決，馴自萬曆十六年六月至今，……唯以修防為事，直至閱視河南之後，渺無他途可循，益信防禦之當慎矣〔65〕」。欲挽水非塞決築堤不可，於是濱河之虞地，隨著河勢之遷徙無常，境內多廢堤〔66〕。這都得歸咎於治河觀受到客觀因素限制所致，鄭肇經《中國水利史》說：「明代疏於治河，而注重運道，大河本身之理亂，未遑顧及，終明之世，中州河患不息，半由於此〔67〕」。

其實明朝人對地理形勢原就有明確的瞭解，如朱衡 欽奉聖諭疏 說：「議得黃河之勢，遷徙不常，為患已久，宋元以前，河半北行，而鮮河患；宋元以來，河盡南徙，而河屢決，蓋南高而北下，北順而南逆也〔68〕」。萬恭 黃河四 河南地勢及河患 也說：「河南屬河上源，地勢南高而北下，南岸多強，北岸多弱」；黃河二五 論治黃為通運 又說：「河利於北，而不利於南徙〔69〕」。既知黃河下游地勢南高而北下，其自然流向，以北行入海為順，南行入淮為逆，只是恐誤國計，必漕運通行，物資運輸，無虞匱乏，作為最後之成績，始不得不強迫黃河，違逆其水性也。其實引黃濟運，運河深受黃河制約，不治河豈能治漕？隨著黃河問題的日趨嚴重，運道通暢越發得不到保障，違反自然的結果，付出了不貲的代價，錢穆《國史大綱》說：「明代二百餘年間，被大害，興大役者，至五十餘見，役夫自五六萬乃至三十萬〔70〕」。

## 五、結論

天下之言水患者，古今皆以黃河為重。其雄湍駭浪如驚雷奔電，浩浩蕩蕩，田野廢為巨津，禾稼沒於洪波，歷代所謂御之無長策也〔71〕。史書記載河患始於帝堯，孟子曰：「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汜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滕文公 上篇）。黃河馳騁蜿蜒九省，潰堤決口之發生，率在下游河南，善淤、善決、善徙，古今難防。自周以前，河之勢自西而東而北；漢之後，自南而北而東；宋後迄明，自西而東而之南，流經虞城，晚明正流河道被固定下來。虞之為邑，

北枕大河，原田而外，沮洳居半，勢與黃流相控引〔72〕，沖決之患，晝夜不遑寢食，楊東明的《饑民圖說》即代表晚明河患的一個象徵，根據《虞城縣志》的記載，河災衍溢竟高達十數次之多。

探討晚明虞城所以被大害的原因，是由於違逆水性：淮水欲南，而乃挽之使北，黃河欲北，而乃挽之使南，清丁寶楨《復徐淮故道以維大局議》：「自有明以來，凡河決北岸，輒有改道之議，究之仍挽令南趨者，非樂為勞費，因患其穿運以阻漕，故其勢不得不然也〔73〕」；以及治河之態度偏差所致，馬卿《預處黃河水患疏》說：

夫國家財賦，取給東南，而財賦轉輸，悉資漕運。故漕運利則京儲充，否則坐困矣。

咽喉之地，治之誠不可不先且急也。然今之治河與古不同：古也專除其害，今也兼資其利；古也急於為民，今也急於為運；古也導之使北，以順其就下之性；今也導之使南，以避其橫沖之虞。此古今事體不同，而施為之緩急向背亦異也〔74〕。

總之，治河的要旨，偏重於漕運，可謂治漕者十之六七，治黃者十之三四；以畏運道乾涸而力強南行，與淮合流，使河日失其性，而導致潰決不已〔75〕。夫人與水爭力，河與城爭地，明塞暗決，此塞彼決，以有限之錢，填無窮之壑，期欲速之效，圖不就之功，民窮財盡，大役更興，天下事有不可知者〔76〕。

黃綰認為：「河能為災，亦能為利；故不知河之利者，則不能抑河之害」。倘明政府能順河自然之勢，疏濬山東諸泉所鍾聚之南旺、馬腸、樊村、安山諸湖，修葺堤岸，更引他泉別流者總蓄之，以為漕河之助，不必資於黃河，漕河不患其竭可耐久無弊矣〔77〕；及提倡實行溝洫規劃，建立天下水利網脈，則黃水有所歸宿，潦不至溢，旱不至乾，可以興灌溉農田之利，可以除曠野橫流之害。周用說：「夫今之黃河，古之黃河也。其自今陝西西寧，至山西河津，所謂積石龍門，合涇、渭、灃、汭、漆、沮、汾、沁，及伊、洛、瀍、澗諸名川之水，與納每歲五六月之霖潦，古與今亦無少異也。何獨大禹則能使之安於東北之故道，歷千百年而不變，而後世曾不能保之於數十年之久？此其由於阡陌之壞，溝洫之不修者，較然甚明。溝洫之為用，說者一言以蔽之，則曰備旱潦而已。其用以備旱潦，一言以舉之，則曰容水而已。故自溝洫至於海，其為容水一也。夫天下之水，莫大於河，天下有溝洫，天下皆容水之地，黃河何所不容？天下皆修溝洫，天下皆治水之人，黃河何所不治？水無不治，則荒田何所不墾？一舉而興天下之大利。〔78〕」徐貞明也說：「昔禹播河注海，而溝洫之修，尤盡力焉，固以利民，亦以分殺支流，而不以助河之虐，河之無患，溝洫其本也。周定王以後，溝洫漸廢，而河患種種矣。今誠自沿河諸郡邑，訪求古人故渠廢堰，師其意不泥其跡，疏為溝澮，引納支流，使霖潦不致泛溢於諸川，則并河居民得利水成田，而河流漸殺，河患可弭矣〔79〕」。明代二百餘年的黃河水患，雖遠勝於以往各朝代，但其累積前代的治河經驗學識，卻有遠勝於前代的治河構想，由以上的治河理論，證明河患到了晚明已成為中國的一件大事，有識之士已注意及之〔80〕，正朝著除害與興利兩方面為民造福作努力。

- 1 清李淇修、席慶雲纂，《虞城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台一版，據清光緒二十一年刊本影印），卷六，人物 楊東明，頁 427。
- 2 虞城縣志編纂委員會整理，《虞城縣志》（鄭州，河南省鄭州信息工程所制版承印，一九九六年九月第一版，據清光緒二十一年本整理），卷八，藝文 疏，頁 252、頁 253。
- 3 同註 1。
- 4 蔡泰彬，《晚明黃河水患與潘季馴之治河》（台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初版），頁 1、頁 9。
- 5 張文德，《黃河歷代水患與治理輯粹》（高雄，飛鴻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出版），頁 70。
- 6 虞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虞城縣志》（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一九九一年七月第一版），頁 2、頁 70、頁 469。
- 7 同註 1，卷一，頁 146-150，沿革；孫灝等撰，《河南通志續通志》（一）（台北，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初版，清光緒八年刊本），卷九，城池 歸德府，頁 9 右。
- 8 同註 6，頁 71。
- 9 河南省地方史地編纂委員會編纂，《河南省志 黃河志》（新鄭，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四月第一版），頁 1；申丙，《黃河通考》（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出版，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印行），頁 1、頁 9。
- 10 洪北江主編，《尚書正讀》（台北，洪氏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再版），頁 77、頁 78。
- 11 郭嗣汾，《大哉黃河》（台北，錦繡出版社，民國七十年八月四版），頁 45。
- 12 黃河水利委員會黃河志總編輯室，《歷代治黃文選》下冊（新鄭，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第一版），黃河之根本治法商榷，頁 5。
- 13 徐福齡，《河防筆談》（新鄭，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一月第一版），頁 20、頁 22、頁 23、頁 33。
- 14 同註 2，頁 286。
- 15 同上，頁 478-480。
- 16 同註 1，卷一，頁 159。
- 17 同註 6，頁 76。
- 18 同註 2，頁 359。
- 19 同註 6，頁 640。
- 20 同上，頁 1。
- 21 明楊東明，《山居功課》（萬曆四十年刊本），卷一，頁 18、頁 19，塞決口記。



- 
- 22 同上，頁 12-14，築堤捍水記。
  - 23 同上，頁 23、頁 24，助工修學記。
  - 24 同註 6，頁 665-676。
  - 25 同註 21，頁 14，平糴記。
  - 26 《歷代治黃文選》上冊，頁 83，黃河。
  - 27 《歷代治黃文選》上冊，頁 118，西北水利議。
  - 28 同註 1，卷八，頁 821、頁 822。
  - 29 同註 2，頁 363、頁 364。
  - 30 同註 2，頁 358-360，虞城河患述聞說。
  - 31 同註 2，頁 255-257，條陳河工疏。
  - 32 《歷代治黃文選》上冊，頁 80、頁 81，理河事宜疏。
  - 33 同註 2，頁 355、頁 356。
  - 34 陳捷先，《明清史》(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再版)，頁 99。
  - 35 同註 21，卷七，頁 62。
  - 36 蔡君謨，《文化中國之旅全集》第十一冊(台北，華嚴出版社，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版)，頁 270。
  - 37 明江盈科，《江盈科集》(長沙，岳麓書社，一九九七年四月第一版)，卷一四，小說催科，頁 651。
  - 38 王益崖，《黃河》(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台初版)，頁 39、頁 40。
  - 39 申丙，《黃河通考》，頁 2。
  - 40 《河南省志 黃河志》，頁 7。
  - 41 同上，頁 1。
  - 42 同上，頁 17。
  - 43 同註 39，頁 13。
  - 44 同註 40，頁 17；同註 11，頁 43。
  - 45 同註 5，頁 112。
  - 46 《歷代治黃文選》上冊，頁 132，兩河經略疏。
  - 47 同註 2，頁 358、頁 359。
  - 48 《歷代治黃文選》上冊，頁 80，理河事宜疏。
  - 49 中國水利學會水利史研究會、黃河水利委員會《黃河志》編委會，《潘季馴治河理論與實踐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南京，河海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九月第一版)，頁 3。
  - 50 楊家駱主編，《明史》(一)(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初版)，卷七九，食貨三，頁 1918。

- 
- 51 《明史》(一),卷八五,河渠三,頁2077。
- 52 明張居正,《明穆宗實錄》(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出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校勘景印),卷三,隆慶元年正月甲申條,頁16。
- 53 同註4,頁63。
- 54 明陳文燭,《淮安府志》(萬曆元年刊本),卷五,河防志,頁1。
- 55 同註4,頁63。
- 56 明張居正,《明世宗實錄》(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出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校勘景印),卷七七,嘉靖六年六月丙午條,頁1。
- 57 同上,卷一七二,嘉靖十四年十二月辛亥條,頁5。
- 58 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初版),卷五三,黃河,頁20。
- 59 同註56,卷二七,嘉靖十六年十二月癸丑條,頁2。
- 60 同註49,頁5。
- 61 同上,頁2、頁3。
- 62 同註5,頁209、頁210。
- 63 《歷代治黃文選》上冊,頁113,亟行修築河堤以保道疏。
- 64 《歷代治黃文選》上冊,頁153,河議辨惑。
- 65 沈怡,《黃河問題討論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年三月初版),頁399。
- 66 同註2,頁17。
- 67 鄭肇經,《中國水利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台四版),頁37。
- 68 《漕河奏議》(隆慶六年刊本),卷一,欽奉聖諭疏,頁27。
- 69 中國古籍叢刊,《治水筌蹄》(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一九八五年五月出版),卷一,黃河四河南地勢及河患、黃河二五論治黃為通運,頁15、頁37。
- 70 錢穆,《國史大綱》下冊(台北,國立編譯館出版,民國八十年四月修訂十七版),頁568。
- 71 同註2,頁286。
- 72 同上,頁345。
- 73 《歷代治黃文選》上冊,頁401,復徐淮故道以維大局議。
- 74 《歷代治黃文選》上冊,頁84、頁85,預處黃河水患疏。
- 75 同註70,頁568。
- 76 《歷代治黃文選》上冊,頁175,黃河濬塞議。
- 77 《歷代治黃文選》上冊,頁92,論治河理漕疏。
- 78 《歷代治黃文選》上冊,頁80,理河事宜疏。

---

79 《歷代治黃文選》上冊，頁 118，西北水利議。

80 參考同註 11，頁 48。